

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

2025 年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工廠

333002 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 15 鄰宏洲街 29 號(管制編號：H4801709)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工廠佐證主張的資料與資訊為歷史性質，本中心根據 ISO 14064-3:2019 查驗標準對其於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人造纖維製造業活動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查驗，無尚未解決的發現，給予的查驗意見如下述，

● 合理保證等級：

- 固定與移動燃燒排放源、製程排放源及逸散排放源之直接排放 11099.618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外購電力或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 21882.094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查驗其盤查數據品質是可以接受的，符合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113 年）

及環境部現行溫室氣體相關規定。

總溫室氣體排放 32981.71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簽署人
執行長

林宗清

查驗聲明書核發日期：2026 年 06 月 25 日



Ver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VB011

VB011 本中心為第三者查驗機構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聯繫電話(03)3280026 www.etc.org.tw

本查驗聲明書不可單頁使用，須與查核範圍、目標、準則及結論頁面共同使用始具效力。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經與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工廠(以下簡稱宏洲纖維工業桃園工廠)達成雙邊協議，依據 ISO 14064-3:2019 之要求執行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查驗意見內容說明如下：

● 查驗目標

本中心獨立客觀的取得支持溫室氣體主張揭露資訊的佐證，確保報告資訊符合準確性、完整性、一致性及透明度之準則，其內容包含錯誤或遺漏之項目。

● 查驗準則

溫室氣體查驗指引(113 年 6 月)、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113 年)、環境部相關規定辦理；餘未定事宜則依環境部及認證機構相關規範辦理。

● 實質性

宏洲纖維工業桃園工廠定義溫室氣體主張符合性之實質性差異門檻判斷準則為 5%，本中心依據此準則確認溫室氣體揭露、資訊之遺漏或錯誤程度。

● 查驗範圍

本中心依據與宏洲纖維工業桃園工廠之雙邊協議確認宏洲纖維工業桃園工廠組織邊界及報告邊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相關標準要求之符合性，依據 ISO 14064-3:2019 標準提出上述保證聲明涵蓋內容如下：

- 查驗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工廠之 202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 活動範圍地理位置：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 15 鄰宏洲街 29 號(管制編號：H4801709)
(商工登記編號：07220710)
(工廠登記證號：99626042)
- 盤查期間：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聯絡電話：(03)329-4138
- 溫室氣體排放源資訊來源為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工廠之盤查資訊
- 排放溫室氣體種類：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
- 全球暖化潛勢 (GWP)：引用 IPCC 2013 年第五次評估報告
- 外購電力排碳係數:引用經濟部能源署 2026 年公布之 2025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466 KgCO₂e/kWh
- 盤查清冊版本：114 年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表單/V5/1150429
- 盤查報告版本：宏洲纖維-114 年環境部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V5/1150429
- 核發意見之預期使用者:依法登錄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

本查驗聲明書不可單頁使用，須與查核範圍、目標、準則及結論頁面共同使用始具效力。

● 查驗意見

依據查驗者所執行之查驗過程與程序，查驗宏洲纖維工業桃園工廠之溫室氣體資訊系統、監督方法及報告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宏洲纖維工業桃園工廠之溫室氣體主張不具實質差異，其適用範圍、目標及準則之一致性及適切性，並提出一份合理保證之查核意見，無保留意見之列舉。

●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工廠之機密資訊，未經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工廠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 查驗團隊

上述聲明除查驗團隊依據公正之查核過程，針對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工廠之 202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所提出之意見。

● 查驗作業實施日期

書面審查日期：2026 年 03 月 10 日

S-1 查驗日期：2026 年 03 月 23 日及 04 月 02 日

S-2 查驗日期：2026 年 04 月 29 日

●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茲保證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查驗指引及有關機關之相關規範，秉持公正、誠實之原則進行查驗作業，絕無虛偽不實。

-吾人（司）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吾司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查屬實時，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主導查驗員/日期： 陳碧玲 115.5.7

查驗人員/日期(所有參與查驗人員)： 莊育璋 115.5.7